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平105偵3292字第 6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偵字第3292號殺人未遂等案件內扣
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賴○○本票	張	15	范○○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○○號○樓之○	
2	李○○本票	張	1	同上	
3	王○○本票	張	1	同上	
4	林○○本票	張	1	同上	
5	林○○現金 借支單	張	1	同上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年度保管字第11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